

## 第一節 一 背景

### **補選的原因**

1.1 由於民選議員黃國雄先生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4(1)(d)(iii)條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沙田區議會錦英選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出現一個議席空缺。黃先生就被裁定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提出上訴，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被上訴庭駁回。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6(c)及 32(1)條的規定，刊登憲報公告，宣布上述議席出現空缺。

1.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3(1)(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安排補選，以選出一名候選人，填補該議席空缺。

### **選區**

1.3 錦英選區是沙田地方行政區 36 個區議會選區之一，共有 9,591 名登記選民。**附錄一**的地圖顯示該選區的範圍。

### **投票日及提名期**

1.4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星期日)為是次補選的投票日，而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則為補選提名期。

## **第二節 一 委任和提名**

### **委任**

2.1 選管會主席分別委任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黎志華先生，JP，和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郭漢光先生為是次補選的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這兩項任命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刊登憲報。選管會主席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委任律政司政府律師凌嘉華女士為是次補選的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選管會主席同時委任大律師何炳堃先生為是次補選的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在有需要時就獲提名候選人資格的事宜，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何先生的任命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刊登憲報，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月十日止。

### **提名**

2.3 為期兩個星期的提名期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結束，選舉主任共接獲四份提名表格，獲提名人士為王學今先生、黃順來先生、陳銘雄先生和湯寶珍女士。經選舉主任核實後，這些候選人的提名均屬有效。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並沒有收到選舉主任關於上述提名是否有效而須徵詢法律意見的要求。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刊登憲報。

### **為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2.4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在沙田民政事務處為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主持簡介會，有一名候選人及其代理人

出席。主席向他們重點介紹主要的選舉安排，包括有關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主要條文。選管會主席鼓勵他們以電子郵件方式並以住戶為單位發送選舉宣傳物料，從而節省紙張。有關安排在下文第 3.9 段詳述。與會者還有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他們向在場的候選人簡介本身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並回答有關問題。

2.5 簡介會後，選舉主任於在場人士的見證下，以抽籤方式決定每名候選人的候選人編號(該編號會顯示在選票上)，並把區內可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分配給他們。結果王學今先生、黃順來先生、陳銘雄先生和湯寶珍女士分別獲編為一、二、三及四號候選人。沙田區共有 32 個指定位置，供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展示選舉廣告，每名候選人各獲分配八個位置。

### **選管會的選舉活動指引**

2.6 選管會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補選所發出的修訂指引，繼續適用於今次補選。

### **第三節 一 籌備工作**

#### **委任和培訓投票站／點票站人員**

3.1 跟以往的區議會補選一樣，選舉事務處的職員獲委任負責投票及點票的工作。為確保職員勝任有關工作，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安排了半天的投票及點票簡介會，包括模擬點票練習，讓所有有關人員熟習這些工作。

#### **投票兼點票站**

3.2 一如以往的補選，是次補選的投票和點票工作亦在同一場地進行。鑑於這個選區的選民人數及為了方便選民前往投票，選舉事務處為是次補選設立了兩個投票兼點票站，一個位於吳氏宗親總會泰伯紀念學校，另一個則位於五邑工商總會馮平山夫人李穎璋學校。由於大多數選民在吳氏宗親總會泰伯紀念學校投票，總選舉主任指定該處為主要投票站，而選舉結果亦在該處公布。有關該等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公告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的憲報刊登。兩個票站均方便殘疾人士前往。

3.3 設立投票站的工作於投票日前一天下午展開。每個場地都劃分為兩個部分，即投票用地及點票用地。點票用地內設有點票區、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座位區、記者區，以及讓公眾觀察點票過程的公眾席。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站在點票桌四周，近距離觀察點票過程。

3.4 在投票期間，兩個投票站主任在副投票站主任和各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協助下，負責確保所屬投票站運作暢順和有效率，並與選舉主任緊密合作。點票開始時，投票站主任會擔當點票主任的工作，負責監督點票過程，以及裁定問題選票是否

有效。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則執行助理點票主任的職務。

3.5 選舉主任在每個投票站外劃設了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讓選民在安全而不受騷擾的環境下前往投票站。每個票站外的顯眼地方都張貼了告示，告知市民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 **其他選舉安排**

3.6 一如以往的補選，是次補選也作出了一些安排，以回應公眾對投票時有關投票保密的關注。這些安排包括—

- (a) 在投票站內外張貼顯眼告示，提醒選民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是違法的；
- (b) 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櫃檯向市民派發選票時，會提醒每名選民不要使用流動電話；
- (c) 投票間前面不設布簾，以便投票站工作人員、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觀察選民有否在投票間使用流動電話；
- (d) 在投票間外劃定更大的限制區(約 2 米)，並禁止任何其他人士在限制區停留，以免他們看到選民在選票上的選擇；以及
- (e) 投票間內桌子擺放的位置，足以令選民的身體遮擋投票間外面的人的視線，以免他們看到選民所填劃的選擇。

3.7 為免其他選民(特別是正在輪候選票的選民)看到派發選票櫃檯上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個人資料，兩個投票站的派發選票櫃檯前均劃定一個限制區(約 1 米)，而櫃檯前端亦豎立特製紙板座，遮擋後面等候領取選票的人的視線。

### **給選民的投票通知書**

3.8 與過往的做法一樣，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把是次補選的投票通知書寄給所有已登記的選民，通知他們投票的日期、時間和地點。通知書還夾附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候選人簡介單張、投票指南、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位置圖、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呼籲選民行使公民權利在選舉中投票的信件，以及廉政公署所發出有關維護廉潔公平選舉的單張。載有候選人政綱的簡介單張也上載於選舉事務處網站，供公眾瀏覽。

### **在補選中減少用紙量**

3.9 為減少是次補選的選舉宣傳物料用紙量，選舉事務處以試驗性質推出下列多項安排—

- (a) 一如二零零六年六月以來舉行的區議會補選，在是次補選中，候選人的簡介單張亦採用修訂的版面設計，每個候選人獲編配的版面不超過一張 A4 紙的四分之一。根據以往做法，候選人獲編配的版面為半張 A4 紙；
- (b) 一如二零零五年十月以來舉行的區議會補選，為鼓勵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向選民發送選舉宣傳物料，選舉事務處在選舉前曾去信錦英選區的選民，呼籲他們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結果，這次補選共收到 560

個電郵地址。所有候選人均獲提供唯讀光碟，內含選擇以電郵收取選舉宣傳物料的選民的資料(連同所有選民的住址)；以及

- (c) 為方便候選人以住戶為單位發送宣傳物料，選舉事務處提供(i)以住戶為單位印出選區所有選民住址，或(ii)以個人為單位印出選區所有選民住址的一套標貼，供所有候選人選擇。這次補選的四個候選人中，有一位選擇了這個安排。

### **宣傳活動**

3.10 選舉事務處在適當時候發出新聞稿，公告與是次補選有關的重要事項，包括提名期的開始和結束、投票及點票情況和選管會成員巡視票站情況。此外，與是次補選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新聞稿、每小時投票率、選舉結果等)均上載於選舉事務處網站，供公眾瀏覽。

### **應變計劃**

3.11 鑑於或會出現無法預料的情況(如天氣惡劣)而導致補選不能如期舉行，選舉事務處與點票站場地的負責人作出應急安排，預留同一場地，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在隨後的星期日，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才進行投票。此外，選舉事務處亦預留額外的選舉器材和物資(例如投票箱、選票、傢具、選舉表格等)備用。每個投票站還預備了一輛專用小型客貨車，隨時作任何有需要的運輸用途。

## 第四節 一 投票過程

### 投票時間

4.1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的憲報公布，投票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星期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直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為止。

### 後勤支援安排

4.2 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設立一個中央指揮中心，負責監督整個投票運作過程，並為投票站人員提供後勤支援服務，亦協助處理查詢及投訴，以及收集有關每小時投票率、選舉結果、投訴個案數目及類別等的統計資料。中央指揮中心設於愛群商業大廈內的選舉事務處辦事處，由投票日上午七時開始運作至翌日凌晨一時。選舉事務處在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宣布選舉結果為止，設立了記者查詢櫃檯，處理記者查詢，並透過傳媒定時向公眾公布有關資料。選舉事務處亦於當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設立一個共有兩條熱線的查詢中心，處理選民的一般查詢，並向投票站提供有關選民身分和投票資格的資料。

4.3 選舉事務處在海港中心的辦事處也設有投訴中心，負責處理公眾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直接向選管會提出與選舉有關的投訴，以及經由其他投訴處理部門轉介的投訴個案。投訴中心的工作由選管會秘書處的投訴組人員負責，運作時間為投票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即由投票開始至投票結束為止。

4.4 在地區層面，沙田民政事務處設立了一個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負責的地區指揮中心，作為選舉主任和投票站主任的聯絡處。投票站主任負責通知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在投票



站內發生的所有重大事項，也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地區指揮中心轄下設有一個地區工作組，負責處理在禁止拉票區和投票站範圍內及其周圍的違規選舉廣告和非法拉票活動。

4.5 在警方和民眾安全服務隊協助下，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和投票兼點票站內的治安及秩序良好。

### **投票人數**

4.6 錦英選區共有 9,591 名登記選民，其中有 3,390 人前來投票站投票。這次補選的整體投票率為 35.35%，比二零零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該選區的投票率低了 13.42%。錦英選區的已登記選民自二零零三年起增加了 382 人。

4.7 在吳氏宗親總會泰伯紀念學校的主要投票站和五邑工商總會馮平山夫人李穎璋學校的投票站的投票率如下－

	<b>已登記選民人數</b>	<b>投票人數</b>	<b>投票率</b>
	<b>(a)</b>	<b>(b)</b>	<b>(b)/(a) x 100%</b>
主要投票站 (吳氏宗親總會 泰伯紀念學校)	6,478	2,565	39.60%
投票站 (五邑工商總會 馮平山夫人李 穎璋學校)	3,113	825	26.50%
<b>總數：</b>	<b>9,591</b>	<b>3,390</b>	<b>35.35%</b>

這次補選的每小時投票率分項數字，請參閱**附錄二**。

## **巡視票站**

4.8 選管會主席彭鍵基法官、選管會委員駱應淦先生和陳志輝教授在投票日到訪兩個投票站。他們首先在早上到訪位於五邑工商總會馮平山夫人李穎璋學校的投票站，然後前往位於吳氏宗親總會泰伯紀念學校的主要投票站，巡視完畢後在該校會晤傳媒，他們對這次補選投票順利進行表示滿意。

4.9 在投票日，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亦有到投票站巡視。

## 第五節 一 轉換場地用途

5.1 投票於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每個票站的入口隨即貼上告示，通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經結束，而投票站亦暫時關閉，以便轉換成點票站。告示亦載有有關助理投票站主任的電話號碼，方便候選人的代理人與票站工作人員聯絡。點票開始前，每個票站外張貼出另一告示，讓公眾知道票站大約何時重開，以便市民入內觀察點票過程。

5.2 投票站主任在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場的情況下密封投票箱，而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則同時準備把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主要點票站和另一個點票站的改裝工作分別在三十分鐘和十分鐘內順利完成。

5.3 彭鍵基法官和陳志輝教授在主要點票站監察轉換場地用途的整個過程，而駱應淦先生則在另一個點票站監察轉換場地用途的整個過程。他們對有關票站轉換過程得以順利進行感到滿意。

## 第六節 一點票

### 點票開始

6.1 兩個投票站在晚上十一時前重開，讓市民及傳媒入內觀察點票過程。每個投票站正副主任在所有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把密封的投票箱搬到點票檯上。在吳氏宗親總會泰伯紀念學校點票站內，投票站主任把兩個投票箱開封，然後由彭鍵基法官、陳志輝教授和林瑞麟局長一起把選票全部倒出。至於在五邑工商總會馮平山夫人李穎璋學校點票站，由投票站主任把投票箱開封，然後與駱應淦先生及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女士一起倒出選票。點票工作隨即開始。

### 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

6.2 在投放進投票箱的 3,390 張選票中，18 張被裁定為無效(13 張未經填劃及五張填劃多於一名候選人)。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78 條，上述選票不予點算。此外，有六張選票被鑑定為問題選票。

6.3 投票站主任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協助下，在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逐一仔細檢查問題選票，以裁定是否有效。結果，有一張相當殘破的問題選票被投票站主任裁定為無效，不予接納。其餘五張問題選票獲裁定為有效，獲得接納。不予點算的選票總數為 19 張。有關不予點算的選票的分析資料載於**附錄三**。

### 選舉結果

6.4 吳氏宗親總會泰伯紀念學校的主要點票站和五邑工商總會馮平山夫人李穎璋學校點票站的點票工作完成後，負責有

關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把點票所得的票數與選票結算表核對，證實兩者數目一致。五邑工商總會馮平山夫人李穎璋學校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將點票結果告知身在點票區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並即時以電話和傳真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匯報點票結果。其後，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把兩個點票站的點票結果通知選舉主任。兩個票站都沒有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重新點票的要求。

6.5 五邑工商總會馮平山夫人李穎璋學校點票站和吳氏宗親總會泰伯紀念學校點票站的點票工作分別在晚上十一時零五分及十一時四十五分左右完成。選舉主任在晚上十一時五十分左右宣布選舉結果：湯寶珍女士當選，她獲得 1,704 張有效票，佔有效票總數的 50.27%。其餘三名候選人，即王學今先生、黃順來先生及陳銘雄先生，則分別獲得 767 票、343 票及 557 票。錦英選區的選舉結果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刊登憲報號外，現載於**附錄四**，以供參考。

### **會晤傳媒**

6.6 選舉結果公布後，選管會主席和選管會委員隨即會晤傳媒，表示對兩個票站的投票兼點票安排，以及對點票過程能有效率地完成感到滿意，亦對整個補選過程體現了公平、公開和誠實的原則感到欣慰。選管會承諾，將繼續檢討所有與選舉有關的程序和安排，力求改進。選管會主席感謝各方給予的協助，令這次補選得以圓滿完成。

## 第七節 一 投訴

### 處理投訴期

7.1 是次補選的投訴由選管會負責處理，而非如一般選舉成立投訴處理會處理投訴。這次負責處理投訴的有五個方面，即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只在投票日負責處理投訴的投票站主任。公眾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

7.2 接受投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即提名期開始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止(即投票日後 45 天)。在是次補選的處理投訴期內，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共收到市民的 38 宗投訴。大部分投訴個案都涉及噪音滋擾。其他投訴則涉及使用揚聲器和廣播車輛對選民造成滋擾、選舉廣告、在禁止拉票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以及僱用 18 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或競選活動。上述所有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五**。

### 投票日接獲的投訴

7.3 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選舉主任及警方在投票日共接獲 28 宗投訴個案。廉政公署及投票站主任沒有收到任何投訴。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如下—

	投票日接獲投訴個案數目
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	3 宗
選舉主任	6 宗
警方	19 宗
<b>總數</b>	<b>28 宗</b>

7.4 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均獲迅速處理，大多數個案都已當場處理。這些投訴個案中，大部分涉及噪音滋擾。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六**。該 28 宗投訴個案亦載於附錄五。

### **調查結果**

7.5 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的 38 宗投訴個案，有 25 宗被裁定成立，13 宗被裁定不成立。

## 第八節 一 檢討及建議

8.1 在補選後，選管會對補選的各方面作出全面檢討，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選管會對於投票及點票的安排，大致感到滿意。須予檢討的地方及相關的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 (A) 減少選舉物料的用紙量

8.2 為減少用紙量，選舉事務處在這次補選中繼續試用 A4 紙四分之一的版面為每位候選人印發簡介單張，又要求選民提供電郵地址，方便候選人寄發電子宣傳物料。此外，又試行新措施，向候選人提供住戶的地址標貼，方便候選人以住戶為單位寄發宣傳物料。有關安排在上文第 3.9 段詳述。

8.3 **建議：**鑑於在多次區議會補選試用 A4 紙四分之一的版面為每位候選人印發簡介單張的安排妥善，選管會建議區議會日後的一般和補選繼續採用此安排。至於要求選民提供電郵地址以方便候選人寄發電子宣傳物料以及向候選人提供以住戶為單位的地址標貼的安排，選管會認為，為審慎起見，在日後的區議會補選繼續試用該些措施，然後才決定是否長期採用。

### (B) 吳氏宗親總會泰伯紀念學校的投票兼點票站

8.4 選管會認為，吳氏宗親總會泰伯紀念學校地下的操場勉強容納投票站和點票站，用作服務逾 6,400 名登記選民的主要投票站並不太理想。除了地方有限，該場地支柱甚多，會阻礙工作人員的視線觀察投票站內各處，如有大批選民同時到達，便會影響接待工作的效率。

8.5 **建議：**選管會建議如有可能的話，應在選區盡量物色較大的場地，日後用作主要投票站。



### (C) 投票兼點票站安排

8.6 這次補選與二零零三年的區議會一般選舉及二零零三至零六年期間舉行的各次區議會補選一樣，投票兼點票站的安排運作暢順和有效率。兩個投票兼點票站在投票結束後分別約 10 至 30 分鐘展開點票工作。點票程序在 25 至 45 分鐘後完成。各有關方面均非常滿意安排，認為很有效率。

8.7 **建議：**鑑於投票兼點票安排效率高又有成本效益，選管會建議區議會日後的一般選舉和補選繼續採用。

## 第九節 一 鳴謝

9.1 選管會謹向下列政府決策局及部門表示謝意，感謝他們在整個補選期間鼎力協助：政制事務局、民眾安全服務隊、律政司、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物流服務署、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香港郵政、廉政公署、政府新聞處、地政總署、工商及科技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由於上述各方的貢獻，這次補選工作得以圓滿結束。

9.2 選管會特別感謝選舉事務處人員、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人員，以及為是次補選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的法律執業者。

9.3 傳媒廣泛報道是次補選的各個主要環節，有助大大提高補選的透明度，選管會亦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

9.4 最後，選管會謹向每一位前來投票的選民，以及選舉期間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併致以誠懇的謝意。

## 第十節 一 展望未來

10.1 選管會下一步的工作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的觀塘區議會(啟業選區)補選及六月十日的大埔區議會(康樂園選區)補選。籌備工作已經展開。選管會將會繼續履行職責，確保所有公開選舉都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會一如以往，聽取市民意見，完善日後的選舉各項安排。

10.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向公眾發表本報告書，以提高選管會依循《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所進行及監督補選的工作的透明度。

